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鹤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2,5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204,866股的27.567%。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71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2,712,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88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4%。

公司董事张宇松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授权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69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9%;反对2,17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1%;弃权7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9,704,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2,16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7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72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7%;反对2,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0%;弃权7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853,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74%;反对2,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7%;弃权7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董事授权书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78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3%;反对2,09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3%;弃权7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91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52%;反对2,09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8%;弃权7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6%。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755,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9%;反对2,113,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弃权7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弃权7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879,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55%;反对2,113,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2%;弃权7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仙鹤山福医药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35,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5%;反对2,247,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6%;弃权1,1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359,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46%;反对2,247,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9%;弃权1,1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lt;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gt;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245,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4%;反对3,22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369,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06%;反对3,22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3%;弃权1,1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56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9%;反对3,23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弃权1,1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34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18%;反对3,23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5%;弃权1,1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3,564,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78%;反对3,23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0%;弃权1,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34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75%;反对3,23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01%;弃权1,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4%。

10.审议通过了《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68,71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8%;反对3,15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42,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98%;反对3,15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8%;弃权7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4%。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福律师、周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奕隆增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奕隆增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议案》,根据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同意江苏奕隆通过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江苏奕隆4.125%的股权,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3,022.5625万元,本次减持的全部回购价款3,022.5625万元须投资至江苏奕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江苏奕隆增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凯翼动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翼动力”)、嘉兴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源”)、嘉兴汇汽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奕隆”)原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回购价款3,022.5625万元全部增资至浙江奕隆,其中101.03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21.52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奕隆7.2384%的股权。

(一)浙江奕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6C67N0W

3.注册资本:1,915.6274万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潘涛

6.成立日期:2025年4月7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麒麟路1546号0003幢1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完成及股权结构

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14.4534 5.227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66.548 3.0534%

嘉兴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85 1.2747%

嘉兴汇汽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85 1.2747%

合计 2,189.4786 100.0000%

(二)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增资股东: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凯翼动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汽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鑫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鑫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元元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惠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共商惠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特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鑫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2.增资协议交割事项

(1)在符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轮投资方以人民币8,192.4149万元的价款认缴浙江奕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851.2万元。

其中各本轮投资方具体投资款金额、认购浙江奕隆新增注册资本金额、投资款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以及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本轮投资方名称 投资款(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金(万元)

1 万安科技 3022.5625 101.0363 2,921.5262

2 保隆科技 2,000 66.548 1,934.452

3 凯翼动力 1,500 50.411 1,449.859

4 嘉兴创源 834.902 27.9085 807.0167

5 上海保隆 834.902 27.9085 807.0167

合计 8,192.4149 273.8512 7,918.5627

(2)投资估值

各方确认,基于本轮增资基础上,本轮增资完成前浙江奕隆的估值为人民币5,730.7亿元,本轮浙江奕隆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9.116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奕隆的估值为人民币6,549.9亿元。

(3)弃权

各轮投资者特此同意放弃其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权利并同意在关联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增资投赞成票,同时,浙江奕隆确认和承诺,浙江奕隆拟新增的注册资本不得用于关联股东认购任何股份,并承担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且其附带的股东权利不受(包括但不限于对浙江奕隆未来分红及已宣布分配但未实际分配的股利及分红、公积金及红利)等增资其他协议条款的限制。

(4)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奕隆注册资本将从1,915.6274万元增加至2189.4786万元。

(5)增资款的用途: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浙江奕隆应将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浙江奕隆主营业务经营。

(6)增资款的锁付

对任一本轮投资方而言,本轮投资方应在前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对应的增资款一次性划入浙江奕隆指定的收款账户。

(7)终止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盈峰转债”,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完成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票,当期利率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4个交易日,距“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情况,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1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票,当期利率率为2.00%),扣除应计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公告赎回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期: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转债

13.根据提示,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提前转股,建议立即停止转股并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提前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转股应得赎回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请投资者注意:“盈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一、“盈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为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0月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43,086,00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998,99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2,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6,941,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46,065,00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换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赎回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

司出具的《证券发行结果回报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赎回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金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计息的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971元/张);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不足3,000万元时;

11.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10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市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市价计算;

12.“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张)的130%(即9.971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生效,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生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全部相关事宜。

(一)“盈峰转债”的赎回公告发布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计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10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1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赎回公式:IA=I×(100+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除应计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且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期启动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4个交易日,距“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情况,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